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總約定書

部分條款修正對照表（臨櫃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DBU）		
<p>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六、受託人對委託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惟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含受託人之信託業務部門及其他業務部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委託人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資料提供與其會員金融機構。</p>	<p>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六、受託人對委託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惟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委託人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資料提供與其會員金融機構。</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2年12月4日金管銀票字第1120149327號函核定「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辦理。</p> <p>二、本次修訂主要係因應金管會信託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為積極發展以信託為商品整合平臺概念，鼓勵金融機構整合金融機構內部資源貫穿各項金融商品（包括銀行授信、理財、保險、證券化…等金融服務功能）、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開放信託業務部門得與其他業務部門交互運用客戶個人資料，爰增加左列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OBU）		
<p>第二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六、受託人對委託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惟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含受託人之信託業務部門及其他業務部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委託人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資料提供與其會員金融機構。</p>	<p>第二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六、受託人對委託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惟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委託人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資料提供與其會員金融機構。</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共同行銷條款		
<p>委託人（或立約人）<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在受託人（含受託人之信託業務部門及其他業務部門）、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之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受託人得將其持有、建檔之委託人（或立約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等資料，基於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揭露、轉介予受託人之其他業務部門、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下列子公司，或供其彼此交互運用：</p> <p>（下略）</p> <p>委託人（或立約人）縱使同意前項條款，惟日後若不再同意該項條款時，可利用電話、網路、書面或親洽受託人營業單位告知受託人，受託人將通知受託人之其所屬之其他業務部門、受託人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之子公司，不再寄送相關資料，並停止交互運用委託人（或立約人）之上開資料，但如委託人（或立約人）明確表示僅停止受託人之其所屬之其他業務部門、受託人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所轄之部分子公司交互使用其資料時，得依委託人（或立約人）表示之意旨辦理。</p>	<p>委託人（或立約人）<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在受託人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受託人得將其持有、建檔之委託人（或立約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等資料，基於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揭露、轉介予受託人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下列子公司，或供其彼此交互運用：</p> <p>（下略）</p> <p>委託人（或立約人）縱使同意前項條款，惟日後若不再同意該項條款時，可利用電話、網路、書面或親洽受託人營業單位告知受託人，受託人將通知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再寄送相關資料，並停止交互運用委託人（或立約人）之上開資料，但如委託人（或立約人）明確表示僅停止受託人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部分子公司交互使用其資料時，得依委託人（或立約人）表示之意旨辦理。</p>	<p>信託業務與銀行其他業務從事共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前，應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且前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相關條款，應以明顯字體提醒客戶注意，並明確告知或約定客戶得隨時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之方式。</p>